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宏昌转债”停止转股仅剩半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6日下午交易时段)。当日收市后,持有宏昌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

2、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税)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账户资金到帐日(到达申银公司):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至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审,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

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转股价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的初始转股价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的议案》。本次会议表决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8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万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0日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拥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3、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q/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间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